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创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煌	联系电话：021-23187313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成浩	联系电话：021-2318773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仅对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无需报送相应报告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公司“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629.89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入的进度较为缓慢。</p> <p>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至公司一般户并立即从一般户中等额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理</p>	<p>1、保荐机构督促博创科技关注该项目实施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时评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2、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操作流程；转让或赎回理财产品后第一时间将本金及收益转至原</p>

	理财产品在账户中独立管理，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造成损害，未对募集资金的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账户，后续通过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主动规范。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转让、赎回，后续本金及收益转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并通过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人员已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到上市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管理层关注公司业绩变化，积极履行企业管理经营责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年2月，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郑丽芳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彭成浩接替郑丽芳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江焯、彭成浩。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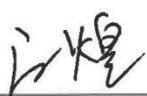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煌



彭成浩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